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642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具保人 楊智翔
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2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楊智翔因本  
13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2號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
14 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  
15 元，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4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，准予具  
16 保在案。現聲請人已於112年11月24日因他案入法務部○○  
17 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爰請求將保證金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18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  
19 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  
20 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  
21 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  
22 將保證書註銷，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其實收利息，併  
23 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  
24 明文。

25 三、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  
26 2萬元，由聲請人於112年7月24日繳納足額現金辦理具保後  
27 獲釋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字第00000000  
28 號）在卷可稽，固堪予認定。惟因聲請人已發監執行，故該  
29 聲請人因該案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業經士林地檢署  
30  
31

依法於113年12月12日匯入監所專戶乙情，有士林地檢署113年12月24日士檢迺執庚113執5254字第1139080420號函暨函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（匯款人證明聯）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是聲請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既經士林地檢署匯入監所而發還，聲請人再為本件聲請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兆光

　　法　官　張毓軒

　　法　官　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　　書記官　李俊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